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2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昇翰

選任辯護人 魏仰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2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2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即被告謝昇翰(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所犯上開2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說明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惟就法條適用部分，被告係直接向被害人領得犯罪

01 所得後，即將之轉交予犯罪集團，此應屬犯罪行為之一部
02 分，而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另原審量刑顯屬
03 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就本件是否構成洗錢制法部分說明如下：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之規定，掩飾或隱匿
06 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又洗錢之前置
08 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
09 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
10 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
11 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
12 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
13 均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
14 亦即，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
15 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
16 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
17 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
18 罪有連結為必要。是以，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
19 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
20 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
21 限，亦包括取得款項後，將款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
22 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
23 立法理由中明示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
24 匯款或交付現金等方式，致產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
25 正去向之行為，亦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
26 類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參照）。依原
27 審判決所載之事證，告訴人鄧少玉因受詐欺集團成員冒以公
28 務員之名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即為
29 本案詐欺集團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
30 詐欺取財罪而取得，自屬特定犯罪之所得。被告將所領款項
31 交予詐欺集團所指派之成員，然該等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姓

01 名、年籍均不詳，更不知款項交出後之流向。故被告依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取款及將現金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轉交
03 上手，層層傳遞之行為，顯已製造金流之斷點，自足掩飾、
04 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非單純犯罪後處分
05 贓物之不罰後行為甚明。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06 籍均不詳自稱「魏寧」之成年男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開
07 所為，該當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無訛。是被告及其
08 選任辯護人認本件不應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稱
09 之洗錢罪，自無理由。

10 四、就量刑部分

1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2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3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4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5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16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7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18 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於量
19 刑時就被告所為已綜合審酌被告前有加入另案詐欺集團參與
20 詐欺犯行，未足半年又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已有偏
21 差；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
22 告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中擔任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
23 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6條所定自白減
24 刑規定相符。再斟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時之年僅19歲，係迫於
25 「魏寧」威逼而為本案犯行，暨其自陳大學肄業，前從事餐
26 飲業，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無扶養負擔等智識程度及生
27 活狀況，暨其具中低收入戶身分，另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28 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量刑既
29 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
30 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
31 且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最輕本刑為1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原審量刑並無過重可言，亦無逾越職
03 權、違反比例原則等不當或違法之處，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
04 屬適當。

05 五、從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上訴以本件不符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構成要件及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均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
10 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3 法官 邵婉玲
14 法官 柯姿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硃燕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1年度金訴字第142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謝昇翰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2
20 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1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
22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謝昇翰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5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 實

28 一、謝昇翰與「魏寧」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共同詐
02 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45分，假冒中
04 央健保局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書記官致電鄧少玉，佯
05 稱：涉及刑事案件收受贓款，須提領款項云云，致鄧少玉陷
06 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50分，在新北市○○區○○
07 街000巷0號騎樓下，交付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2萬元之
08 包裹予謝昇翰。謝昇翰再依「魏寧」指示至新北市永和區仁
09 愛公園附近，將包裹交付予「魏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10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去向。

11 二、案經鄧少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被告謝昇翰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7 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8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20 判程序進行本案審理。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事實認定部分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見本
24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48頁至第49
25 頁、第55頁、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少玉於偵查中
26 之證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296號卷
27 （下稱偵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87頁至
28 第89頁、第93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29 片、存摺內頁、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中華電信股份
30 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表、道路、超商監視器錄影畫
31 面、偽造公文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

01 第41頁至第46頁、第51頁至第52頁、第115頁），足認被告
0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3 (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06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07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08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09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10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11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2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13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14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15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16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7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8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9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20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21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22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23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24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5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26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7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8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與「魏寧」及其
30 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實行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31 財，前經檢察官起訴並於110年2月9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復於110年3月26日經該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432號判
02 決，依上說明，自應由先繫屬之另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3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本案亦未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
04 組織罪，故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不應於本案併予審
05 究，合先敘明。

06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依第2條規定，係指：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
11 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
12 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亦
13 即，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14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5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16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17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8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9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20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21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再
22 由被告從告訴人處收取現金款項後，被告復上繳上游詐欺集
23 團成員，其作用在於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所取得贓
24 款，透過處置或分層化，客觀上得以切斷詐欺所得金流之去
25 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被告知悉其收受現金
26 並交付上游之行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主觀上亦具有
27 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8 之犯罪意思，其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
29 洗錢行為甚明，應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論處。

30 (三)本案犯罪手法，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
31 除被告外，尚包括冒充「中央健保局人員」、「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劉書記官」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員，以及指示被告取款及收款之「魏寧」，已如前述。此
03 外，被告自陳於109年12月7日即曾依「魏寧」指示向其他被
04 害人收取贓款並交付偽造之公證本票公文書，再依指示將贓
05 款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男性詐欺集團成員，故其為本案時
06 知該集團手法係冒充公務員名義行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
07 頁）。是以，本案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達3人以上
08 以上，且係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被告對此亦有所認
09 識，其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又該條項第
11 1款既已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列為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之犯罪構成要件，其罪質自己包含刑法第158條第1項所定之
13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故不另成立該罪。

14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所犯法條欄
17 雖贅載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惟經
18 公訴人當庭減縮（見本院卷(二)第48頁），併此敘明。

19 (五)又被告本案犯行雖僅與「魏寧」接觸，然其等與假冒「健保
20 局人員」、「劉書記官」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
21 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22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24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26 取財罪處斷。

27 (六)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第15條之特殊洗錢
2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30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31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1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02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03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4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06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07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8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9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審判中坦承負責收
10 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並交付「魏寧」，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11 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12 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
14 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
15 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16 (七)爰審酌被告前於109年7月10日加入另案詐欺集團參與詐欺犯
17 行，未足半年又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已有偏差；且
1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佯稱
19 涉及刑事案件收受贓款，致告訴人恐懼不安而陷於錯誤，依
20 指示交付82萬元，損及民眾對政府機關職務執行之信賴，嚴
21 重破壞政府機關公權力行使之威信，加深民眾對社會之不
22 信任感，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所為實值非難。惟
23 念被告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中，擔任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
24 游之角色，尚非犯罪核心成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5 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6條所定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再斟酌被
26 告於本案犯行時年僅19歲，係迫於「魏寧」威逼而為本案犯
27 行，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二)第69頁至第77
28 頁），暨其自陳大學肄業，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2萬
29 5,000元，無扶養負擔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
30 第60頁），暨其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見本院卷(二)第67頁），
31 另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見本院卷(二)第93頁）；暨被告除

01 本案外尚涉多起詐欺案件且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遭判刑之
02 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檢察
03 官、被告、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8頁、
04 第60頁至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八)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6 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08 起算：1.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前
09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0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2 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
13 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1年10月、1年6月、1
14 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可稽，故被告顯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
16 件。

17 (九)沒收：

1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告訴人取得82萬元
21 已全數上繳予「魏寧」，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
22 （見本院卷(二)第49頁）；而被告本案自「魏寧」收取5,000
23 元報酬並已花用殆盡乙節，亦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臺
2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30號卷第18頁】，卷內
25 復無積極證據可證明除被告上開所供稱之犯罪所得外尚有其
26 他利得，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為5,000元。至於被告於
27 本院審理中改稱：詐欺集團之前有給約幾千元至1萬元但又
28 拿回去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9頁），惟此與其先前陳述不
29 符，復無法提出其就5,000元犯罪所得已無支配權能之證
30 據，自難採憑。從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且未扣
31 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4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
06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07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08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本案被告擔任取款
09 車手向告訴人所收取之現金共82萬元已全數上繳詐欺集團上
10 游，足見該82萬元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1 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除
12 前述被告分得之報酬外，尚難逕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3 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該部分對被告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余秉甄、林在培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鍾 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6 書記官 李欣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